

10 NOV 19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第四期

#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 中華民國新政府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範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爲原則以不喪權爲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爲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 財政公報第四期目錄

## 行政院令

訓令共三件  
指令共二件

## 部令

令共三件  
委任令共八件  
訓令共十一件  
指令共十五件

## 公牘

呈共八件  
咨共九件  
公函共三件  
電共三件

## 法規

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

財政公報 目錄

二 第四期

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

佈告

佈告一件

專載

本部陳部長政府初周紀念財政之感言

# 行政院令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據南京市總商會籌備會呈略稱據各業分會籌備會呈總將營業稅鋪房捐兩項暫緩徵收仰祈鑒核等情前來合亟抄發該會原呈暨附抄各業分會原呈各一件令仰該部與內政部會核具復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本月四日議政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該部提出口貨物賬捐徵收要綱案又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及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請核議案均經議決通過等語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據內政部長兼維新政府成立一週紀念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會長陳羣呈送維新政府成立一週紀念慶祝大會支款預算祈鑒核令飭照撥等情合行檢發該項預算一份令仰該部照撥此令附發原預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院長 梁鴻志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百六十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出口貨物賬捐福山港徵收所因有特殊情形現已改設在張家口請鑒核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楊其觀啓用關防日期並檢送印模請予備案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院長 梁鴻志

財政公報 行政院令

六 第四期

部令

令

財政部令

茲制定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令

茲制定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令

茲制定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委任令

### 財政部令

茲委任朱炳南爲本部二等科員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茲派馮靜塵爲本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委任朱紀璜過天梅爲本部二等科員派在會計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委任萬毅爲本部三等科員派在會計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升任黎廷諤爲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派黃國熾爲本部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委升書記錢毓賢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溫天華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訓令

### 財政部訓令

(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該省營業稅已奉令停徵合行令仰轉飭松江區知照由)

### 令鹽務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轉據松江區局呈報江蘇太平橋營業稅處勒徵過境鹽船複稅一案業經本

部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卽日停徵並指令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查本省營業稅奉令於二月一日起停止徵收業經通令各縣區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咨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局轉飭松江區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部長 陳錦濤

### 財政部訓令

(爲令仰查復上海中交各銀行有無運輸新鈔及硬幣白銀進口或出口情事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令遵事查各銀行運送銀幣生金生銀鎳幣銅元或鈔票等項例須呈部核准發給護照並一面令飭經過各關查驗放行方屬正辦本部爲慎重運輸杜絕偷漏起見業經制定銀行業運輸鈔幣護照暫行規則暨運輸鈔幣護照式樣公布施行於上年九月十七日檢發印件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知該關稅務司在案惟查近來上海各報時有登載大批銅鎳各幣與中中交農所發新鈔運滬以及白銀出口激增之消息是否屬實無從查悉究竟前項規則頒布以後上海中交各銀行有無運輸新鈔及硬幣白銀進口或出口情事仰卽詳細查明據實具復嗣後仍應遵照部頒規則辦理毋任玩忽切切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 財政部訓令

(爲准實業部咨開以繩絲檢驗所訂購儀器機械應否免稅放行仰該監督查案辦理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令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據本部商品檢驗局局長繆英南呈稱案奉鈞部上年十二月三日發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前據該局呈請日本訂購機械儀器卽將到滬請轉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一案卽經本部咨請財政部迅予核發免稅護照并指令該局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關字第十四號咨略開查政府機關購運儀器機械應否免稅放行除令飭江海關查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持令前往江海關接洽據稱關於此案並未奉到財政部查照成案辦理之令請仍向財政部接洽等語茲查職局訂購機械儀器第一批業已到達第二批亦將起運來滬關於免稅進口一節旣據江海關聲稱未奉財政部訓令擬乞鈞部根據財政部關字第十四號咨文再咨財政部請迅令江海關遵照辦理并抄訓令副本一份咨送轉發到局俾憑以接洽本局專待機器裝到卽實施檢驗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乞迅賜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部關字第十四號咨復過部卽經令知該局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貴部迅予令飭江海關遵照以便該局起卸機械儀器等件實施檢驗工作仍希隨案見復等由到部查政府機關購運機器應否免稅放行合行令仰該監督查照成案辦理具復毋違此令

附發商品檢驗局蠶絲檢驗所訂購機械儀器清冊一本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訓令

(爲發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小官章仰祇領啓用由)

令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處長小官章一顆文曰「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合行令發仰卽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小官章一顆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訓令

(爲淮安徵省政府咨復固鎮明光地方擅徵鹽稅一案已令飭靈璧等縣知事勒令停徵仰即知照由)

令鹽務管理局

爲令行事前據該局呈報固鎮明光地方機關徵收鹽稅等情當經本部咨請安徽省政府制止並指令在案茲准咨復略開已令飭靈璧嘉山兩縣知事立即勒令停徵等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訓令

(爲杭州政府徵收杭州市鹽之營業附稅一案准浙江省政府咨復已令行該市政府停徵仰知照由)

令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茲准浙江省政府咨覆略開案准貴部鹽字第八八號咨以據鹽務管理局轉據通源鹽業公司呈稱杭州市政府徵收杭州市鹽之營業附稅一節咨請轉飭杭州市政府即日停徵等因除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外相應咨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到部當經轉咨制止並指令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訓令

(爲浙江建設廳購運日本鑑種參拾萬張請飭令行該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免稅驗放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令事案據浙江建設廳廳長嚴家幹電稱職廳向華中蠶絲公司購日本春蠶種三十萬張該公司請轉呈免除輸入稅並另逕呈理合據情電懇迅飭江海關准予核免以恤農艱等情到部同時又據華中蠶絲公司呈請免稅放行並准

實業部咨同前由合亟令仰該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免稅驗放具報備核此令

附發華中蠶絲公司副呈一件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訓令

(爲本部籌徵出口貨物賬捐一案檢發章程三種暨處長主任姓名單一紙仰知照由)

令江蘇省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籌徵出口貨物賬捐一案業經將設立徵收總辦事處及在江陰滸浦鎮白茆口天生港任家港七口入圩港夏港口張家口楊林港瀏河口十一圩港青龍港牛洪港新港等十五處分設徵收所情形連同各種章程暨處長主任姓名單咨行江蘇省政府飭屬知照有案茲檢徵收章程徵收總辦事處組織章程徵收所組織章程各一份處長主任姓名單一紙一併令發仰卽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計發 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一份 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一

份 出口貨物賬捐征收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總辦事處處長及各征收所主任姓名單一紙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

(爲據代理張家口徵收所主任鄭子廉呈報就職日期及委派人員銜名薪額請鑒核加委等情令仰核  
辦由)

令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爲訓令事現據代理張家口徵收所主任鄭子廉來呈一件呈報該代主任於本月十五日就職請鑒核又一件呈報該所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辦事經派范銘三爲該所鹽務專員薪俸八十元請鑒核加委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辦事處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訓令

(爲據代理江陰徵收所主任鄭子廉呈報就職日期及委派人員銜名薪額請鑒核加委等情令仰核辦由)

令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爲訓令事現據代理江陰徵收所主任鄭子廉來呈一件呈報該代主任於本月十五日就職請鑒核又一件呈報該所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辦事經派沈葆鈞爲該所鹽務專員薪俸二百十六元溫瑞祥陳漢卿郭雲忠費樹仁胡東屏郝宗林爲該所辦事員溫瑞祥陳漢卿二員每員薪俸一百二十元郭雲忠黃樹仁胡東屏郝榮林四員每員薪俸八十元請鑒核加委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辦事處即便查核辦理仍俟各徵收所呈報到齊列表呈部爲要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訓令

(爲准浙江省府咨據杭州市政府呈復擬徵市鹽營業附稅一案訓令該局知照由)

令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專案查前據該局轉據松江區局呈以杭州市財局擬徵市鹽營業附稅每担一元五角請予制止一案當經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停徵並指令知照旋准咨復到部復經令行該局各在案茲復准浙江省政府咨略開案據杭州市政府呈稱杭州市財政局擬徵收市鹽之營業附稅每担銀一元五角一節以交涉未獲結果而未實行徵收等情轉咨查照等因准此令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松江區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部長 陳錦濤

## 指 令

財政部指令

令江蘇財政廳長郝 鵬

電一件 呈報東日接印任事由

呈悉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據松江區局呈請將請杭州市長停徵鹽店營業稅一案茲飭據兩浙區  
局呈覆准杭州市財政局復以營業稅係根據從前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伏乞

核示由

呈悉候據情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卽日停徵俟覆到再行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部長 陳錦濤

### 財政部指令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 呈送收支詳細清冊並報告停徵食米施粥費及輸出入貨物登記費後請予  
撥補各情形由

呈表清冊均悉該市府所徵食米費及輸出入貨物登記費既據呈報停止徵收應予備查其餘現有各  
種捐費及該市收支實况前據委員查復業已彙案轉呈  
行政院察核俟奉核定補助數目再行飭遵仰先知照此令冊表存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據兩浙區局呈請辦理鹽田灶地登記一案擬具意見呈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請將登記手續費一角免徵祇收換給新戶摺每畝手續費一角應准照辦至水利局  
所請酌支費用一節俟登記辦有成績再行呈請核示登記處辦事員薪水及徵收灶課下鄉川資旅費  
各項仰察酌實際情形參照舊時辦法妥慎辦理仰卽轉飭兩浙區局遵照再登記辦法中糧書二字一  
律改爲辦事員第三條第二項給回收據應改給回印據並仰轉飭更正另繕呈送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爲轉報固鎮明光等處存鹽當地機關徵收情形擬請轉咨安徽省長飭屬  
停征並請示存鹽處分辦法由

呈悉候咨請安徽省長轉飭停徵候覆到再行飭遵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指令

令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呈報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指令

令出口貨物賬捐征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爲各徵收所主任均係各司處會職員兼充擬請就各該員原薪酌加津貼二成并懇准予加委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各節均予照准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擬將安徽財政廳安徽牙稅當稅一律廢除以蘇民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省牙行籍帖抽佣積弊叢生當商納稅間接增重小民負擔現擬悉予廢止嗣後凡開設行號及典質者祇按普通營業稅章程徵稅一道等情意在惠商恤民自屬善政惟查牙稅當稅由來已久各省市現尙一律徵收今僅就安徽一省廢止難保不與他省稅制牽動茲姑准試辦六個月如果屆期查無妨礙再行核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擬具緝私隊服裝圖樣並招商承辦祈核示祇遵由呈及服裝圖樣均悉應准照辦惟投標後仍應呈報核奪以昭妥慎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指令

令江海關監督

呈一件 為奉令飭查上海中交各行有無運輸新鈔及硬幣白銀進出口一案數月以來並無上項情事呈復鑒核由

呈悉仍仰隨時稽察毋稍疎忽為要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 呈覆職府目前經徵各項捐費及收支不數實在情形乞鑒察維護由呈悉查該市經徵稅捐各款如為地方向來正當收入不涉苛雜病民不與國省兩稅抵觸者自可准予

徵收其他凡屬苛捐雜稅概應遵照  
行政院命令依限實行停徵事關通案各省市一致遵辦該市斷難獨異至該市不敷開支情形未據將  
收支計算書造送到部無從查考本年二月份業已撥給補助費三萬四千零零八元俾資維持在案此  
後當視該市收支狀況如何再定補助辦法業經電飭造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應速趕造呈部以憑核  
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 陳錦濤

###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管理漁鹽章程草案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漁鹽管理章程草案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草案存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私鹽治罪可否暫行引用舊條例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在本政府未成立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顯有抵觸者外均准  
暫行適用等因前經

維新政府于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明令頒布在案私鹽治罪法自可遵令適用仰卽遵照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會計人員養成所

呈一件 爲呈報舉行始業式及開始授課日期乞鑒核俯賜轉呈 行政院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行政院備案矣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轉據兩浙區局遵令呈送修正清理鹽田等登記辦法及手續費請仍照  
前擬辦法徵收到局理合檢同修正登記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兩浙區局覆稱登記手續費與換給新戶摺手續費性質各異請仍照前擬辦法徵收等情復  
經該局長一再考核具有理由應予照准仰卽轉飭兩浙區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爲轉呈江蘇財政廳郝廳長接印任事日期乞鑒察由)

呈爲呈報事竊案據江蘇財政廳廳長郝鵬東電內稱遵於本日接印任事謹先電呈等情據此除指令

外理合備文轉報伏乞

鈞長鑒察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呈

(爲呈報關於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所其中福山港一處因有特殊情形現已改設在張家口請備案由)

爲呈報事竊查徵收出口貨物賬捐一案業將籌辦緣由連同擬定章程呈報  
鈞院鑒核在案惟原定設所稽徵之港口十五處其中福山港一處因有特殊情形現已將徵收所改設  
在張家口除令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

(爲據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呈報就職啓用關防日期具文連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事竊查徵收出口貨物賬捐一案業將籌辦緣由連同擬定章程呈報

鈞院鑒核在案茲據該總辦事處處長楊其觀呈稱竊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鈞部賦字第一號令開茲派賦稅司司長楊其觀兼任本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此令等因同日又奉鈞部賦字第三號令開查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處長暨各港徵收所主任經已分別委任在案茲由本部訂定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公布外特先將上項章程檢發該處遵照辦理並暫行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關防仰卽祇領仍將啓用日期暨印模二份呈請備查此令各等因附發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二千份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及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各二百份木質關防一顆到處奉此遵于卽日就職啓用關防敬謹任事除將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暨由本處刊就木質鈐記十五顆分別轉發各徵收所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並檢同印模二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附呈印模二份到部據此除檢存印模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將據報就職暨啓用關防日期連同印模一份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印模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呈

(爲呈復遵令審核安徽省徵收營業稅案經核明所擬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候令遵  
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七四號訓令內開據安徽省政府呈送安徽省徵收營業稅暫行章程附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營業牌照稅等級表暨處罰規則等件除咨財政部核復究竟已否核准未據呈報合行令仰該部查核具  
情查該省徵收此項營業稅雖據稱已咨財政部核復究竟已否核准未據呈報合行令仰該部查核具  
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准安徽省政府來咨以據財政廳擬具安徽省徵收營業稅暫行  
章程附課稅標準及稅率表物品販賣業稅率表營業牌照稅等級表處罰規則等件經提交省政會議  
議決令廳遵照籌備相應抄錄章則各表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經核明該省現擬徵收之營業稅係  
對業課稅原屬省稅正當收入自與日前奉令停徵對物課稅之辦法不同所擬暫行課稅章則大致係  
依照舊章尙無不合在新營業稅法未訂定以前似屬可行應否准予備案伏祈  
鑒核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呈

(爲准江蘇省咨擬照舊徵收營業稅一案本部審核似屬可行照抄章程稅率表轉呈請鑒核示遵  
由)

呈爲江蘇省擬照舊章徵收營業稅照錄原送章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三十六號咨開查江蘇省就貨徵稅辦法業遵

院令停止徵收具報在案此後省縣政費之挹注專賴政府補助及田賦收入爲大宗惟補助固不可視爲久常田賦收入無論成效如何尙難預必卽收數較旺將來夏秋之交青黃不接之時仍將捉襟見肘自非增闢稅源不足以支持難局伏念稅源之所出自不外乎農工商而田賦之負担大部份屬之農民在工商方面似應有公平之負擔本省長上年歲底到京曾荷貴部長示及徵收正式營業稅之說復查本省舊有之營業稅徵收章程係按商店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總額以千分比徵收行之有年工商所習自易遵行且舊時法令不抵觸

維新政府政綱者繼續有效則上述蘇省營業稅徵收舊章本不在廢止之列(中略)擬卽循照舊章繼續徵收除令本省營業稅處籌備啓徵外相應檢附舊章咨請大部查核備案見復再營業稅係屬省稅但今日省縣財政同在窘迫之中爲兼顧計擬將此項營業稅收入除徵收費用外由省酌撥三成補助縣支出自開徵日起暫定半年爲限合併聲明等由計附江蘇省營業稅舊章一份到部准此查該省政府擬照舊章開辦營業稅其徵收方法係按商店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總額爲標準以千分比率計數徵稅核與前飭停徵之貨物通過稅辦法不同原屬省稅正當收入本年二月間本部於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案內已將是項營業稅列入地方稅款呈奉鈞院核准備案茲該省擬循照舊章徵收似屬可行審核附送章程係經民國二十五年間審定施行有年尙稱適用應否准予開辦之處理合照抄原送章程及稅率表一併具文轉呈仰祈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計附呈照抄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財政部會口子

(爲遵令會同核定各機關補助數目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爲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院六零一零號指令據呈送各縣市收支數目簡表應如何補助祈核奪令遵由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此案應由內政財政兩部卽日根據報告會同核定補助數目呈院提議除令知內政部外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會同核定茲謹將補助數目列表呈復伏乞

俯賜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各機關補助數目表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口子

(爲呈送法規編查會經費概算第二次審查意見書仰祈鑒核提請議政會議公決令遵由)

呈爲呈請事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案准 行政院祕書廳函開查法規編查會概算前經 院座與責部長面商核減總數自須另編概算惟財政部對於該會原送之概算有審查意見書呈院茲特抄送督閱

以備參考卽希查收等由茲謹遵照 院座核定之數計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月支八千五百元自二月份起支並參照貴部審查意見書另編概算除函送 行政院祕書廳轉呈 鑒核外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該會第一次概算前經繪具審查意見書呈請

鑒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謹繪具第二次審查意見書除原概算已據函送轉呈不另抄送外理合檢同意見書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提請議政會議公決令遵以便編列概算再該部請自二月份起支經費一節該會究於何時成立開辦本部無案可稽惟會否呈報

鈞院備案並祈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審查意見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爲呈報本部會計人員養成所開學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財政部長 陳錦濤

呈爲呈報事務調查職部籌設會計人員養成所經過情形及該所招生簡章業經報請備案在案茲據該所報稱招考學員手續現已竣事訂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始業式二十九日開始授課惟職所址過狹儀式祇可從簡擬不函請各機關參加觀禮等情前來理合將該所開學日期及未能呈請觀禮原因據情轉報伏祈  
鈞長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答

財政部答

(為據鹽務管理局呈稱杭州市擬征收杭州市鹽之營業附稅每担銀一元五角一案咨請轉飭卽日停征以重稅政由)

為咨請事案據鹽務管理局呈稱松江區局呈稱據通源鹽業公司呈稱杭州市財政局擬征收杭州市鹽之營業附稅每担銀一元五角請轉呈鹽務管理局轉咨嚴予制止等情卽經轉飭兩浙區局妥為接洽茲據局覆稱遵卽咨請杭州市政府轉飭市財政局制止加收該項附稅去後准咨略開原定每担二元二角五分由中央於征收正稅時并征月終劃撥地方應用在案現收一元五角已較原定減輕請由大部撥補萬一有未便之處擬仍征收等情呈覆前來應否再請轉飭停征之處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為解釋營業稅免辦法第二項前段規定此項已稅之鹽自應在免徵之列且營業稅均係就商店營業徵收亦無對貨徵收辦法至以前各省鹽効附稅早由中央收回統一徵收

貴省政費不敷已經本部另案統籌補助自不能以此變更稅法增重人民擔負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杭州市政府卽日停收以重稅政而恤商艱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咨

(爲據鹽務管理局呈稱現固鎮明光各地存鹽該地當局設立機關按包征費咨請轉飭立即停征並希見覆由)

爲咨請事茲據鹽務管理局呈稱蚌埠市爲皖北銷鹽之樞淮海之鹽向循淮河而抵蚌埠近因淮河阻隔改陸路而集中於固鎮明光之間車運到蚌現固鎮明光各地存鹽甚多該地當局設立機關每包征稅三角請轉咨制止等情據此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地方不得征收早經劃分規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轉飭各該地當局立即停征以肅鹽政而維商業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咨

(答達本部籌徵出口貨物賑捐經已成立徵收總辦事並於鎮江下游江陰等十五處分設徵收所請查照飭屬保護由)

爲咨行事案查各地兵災損失民生困苦異常前奉

維新政府行政院令飭停征苛捐雜稅以甦民困當經咨行

貴省府飭屬遵辦在案惟是災黎徧地待哺孔殷一方面固應薄稅惠民一方面仍須兼籌賑濟無如目前支出日鉅挪撥維艱欲謀拯救之方端以籌款爲要現查鎮江下游各港口常有米穀雜糧油絲牲畜等貨物由外籍船舶私運出口誠恐輸出過多影響內地民用茲爲嚴密取締起見自應設所稽查并酌量征捐以資賑濟此項捐款定名爲出口貨物賑捐經由部設立征收總辦事處派本部賦稅司司長楊

其觀兼任處長並在江陰滸浦鎮白茆口天生港在家港七口入圩港夏港口張家口楊林港瀏河口十一圩港青龍港牛洪港新港等十五處分設徵收所各派主任一員辦事員三員至七員不等常川駐所於三月六日開徵所有徵收暫行章程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均已訂定頒發以資遵守除分別呈報令委佈告外相應咨請

查照卽希飭屬知照并切實保護以利進行是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附送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暫行章程一份 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各徵收所主任及各職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爲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開據本部商品檢驗局局長繆英南呈稱案奉

鈞部上年十二月三日發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前據該局呈請向日本訂購機械儀器卽將到滬請轉咨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一案卽經本部咨請財政部迅予核發免稅護照并指令該局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關字第十四號咨略開查政府機關購運儀器機械應否免稅放行除令飭江海關查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持令前往江海關接洽據稱關於此案並未奉到財政部查照成案辦理之令請仍向財政部接洽等語茲查職局訂購之機械儀器第一批業已到達第二批亦將起運來滬關於免稅進口一節旣據江海關聲稱未

奉財政部訓令擬乞鈞部根據財政部關字第十四號咨文再咨財政部請迅令江海關遵照辦理并抄訓令副本一份咨送轉發到局俾憑以接洽本局專待機器裝到即實施檢驗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乞迅賜照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關字第十四號咨復過部即經令知該局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 貴部迅予令飭江海關遵照以便該局起卸機械儀器等件實施檢驗工作仍希隨案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大咨業經令行江海關查照成案辦理在案茲前因除令催江海關查案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實業部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財政部咨

(為浙江海塘修理費三月份已核定先撥二萬元款到即可照撥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十八號咨略開本省海塘亟待修復潮汛條居塘身岌岌若再延不動工為患何堪設想咨請將提前修築之五處工款八萬九千零十九元九角八分迅賜撥發以便施工等由准此查浙江省海塘修理工程費一款前經本部編列政府三月分支出追加概算案內請款茲已核定三月分先撥二萬元並註明四個月繼續費字樣一俟款到即可照撥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咨

(為據杭州市府呈目前經徵捐稅及收支不敷情形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一九號咨略以案據杭州市政府前市長何瓊呈報目前經徵各項捐費及收支不敷情形乞予維護據情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並據核前市長何瓊呈同前由查該市經徵稅捐各款如為地方向來正當收入不涉苛雜病民不與國省兩稅抵觸者自可准予徵收其他凡屬苛捐雜稅概應遵照

行政院命令依限實行停徵事關通案各省市一致遵辦該市斷難獨異至該市不敷開支情形未據將收支計算書造送到部無從查考本年二月份業已撥給補助費三萬四千零零八元俾資維持在案此後當視該市收支狀況如何再定補助辦法經已電飭趕造二月份收支計算書應俟造送到部再行審查辦理除指令該市政府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部查照並請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咨

(為本部籌徵出口貨物賑捐檢送各種章程職員姓名單咨請查照由)

為咨請事本部前以各地災民極衆待哺孔殷亟宜設法籌捐以資賑濟當查得鎮江下游各港口時有私運米穀雜糧牲畜絲織等貨物出口情事誠恐輸出過多影響內地供給為杜絕私運起見自應嚴密

稽查一面酌量徵捐藉充賑款經定名爲出口貨物賑捐即由本部成立徵收總辦事處派賦稅司司長楊其觀爲處長並在江陰滸浦鎮白茆口天生港任家港七丫口入圩港夏港口張家口楊林港瀏河口十一圩港青龍港牛洪港新港等十五處分設徵收所每所派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不等常川駐所除制定章程刊發佈告尅日開徵並分別呈報咨行委任外相應檢同章程三種職員姓名單一紙咨達貴府即希

查照爲荷此答

浙江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附送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暫行章程一份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份 出口貨物賑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職員姓名單一紙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部咨

(爲江浙箔類稅駐滬稽徵局前任已故局長周紀堂受任之初未准將銜名等報部請查復以憑轉  
呈由)

爲咨請查復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九號訓令開據浙江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江浙箔類專稅駐滬稽徵局長周紀堂被匪鎗擊殞命擬懲比照官吏特種卹金條例從優給卹請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局長受任曾否報部有案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明復候核奪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

貴省府上年在滬設立箇類特種營業稅局一案九月十四日公函僅有派委員到滬籌備設局一語此後迭接十月十四日鹽代電同月二十九日咨文對該局長銜名履歷均未再有提及奉令前因敝部無案可稽相應咨達

貴省府卽希將該故局長銜名履歷到差月日官階等級薪俸數目詳細見復以憑轉呈核辦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財政部咨

(爲准送清理省有款產處組織規程暨經常費概算書經查照備案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府第六一號咨以據財政廳擬具徽省清理省有款產處組織規程及清理省有款產處暨各分處經常費概算書呈請核定經提交省政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備案等由附送組織規程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到部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為遵令會同核議各機關補助數目一案擬具會呈文稿請判行送還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六零一零號指令以本部呈送各縣市收支數目簡表應如何補助請予核奪一案飭卽會同貴部核定補助數目呈院提議等因茲擬具會銜呈復文稿兩份連同核定補助數目表三份送請核閱如荷贊同卽希判行飭繕並將擬稿正本蓋印送還以便會印後分別封發存檔暨送還稿本一份是荷此致

內政部

附送會呈文稿二份 各機關補助數目表三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財政部公函

(為奉行政院令會核南京市總商會籌備會呈請將營業稅鋪房捐兩項暫緩徵收一案函請派員來部會商由)

逕啓者現奉

維新政府行政院第五三三四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據南京市總商會籌備會呈略稱據各業分會籌備會呈悉將營業稅鋪房捐兩項暫緩徵收仰祈鑒核等情前來合亟抄發該會原呈暨附抄各業分會原呈各一件令仰該部與內政部會核具復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希於本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派員來本部賦稅司會商為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財政部公函

(為函送印會核定補助各省市縣經費會呈稿及表請查照備案由)

逕復者頃准

貴部民字第127號函送繕正蓋印核定補助各省市縣經費數目會銜呈文一件連稿兩份表二份  
囑印發歸檔寄還等由准此除將呈文印發並抽稿一份歸檔外茲檢會稿及表各一份函送  
貴部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內政部

計函送會印呈稿一件表一份

財政部長 陳錦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電

財政部電(三月)

蘇州  
杭州  
蚌埠  
浙江  
安徽  
上海  
特別市  
省政府鑒查各縣二月份補助費業已核發在案希剋日分電各縣限電到三日內將二月份

收支計算書造送到部以便審定三月份補助費勿延爲要財政部真印

財政部電（三月）

杭州市政府鑒查二月份補助費業已核撥在案希於電到三日內將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造送本部以便審定三月份補助費勿延爲要財政部陌印

財政部代電（三月）

南京特別市政府鑒查二月份補助費業已核撥在案希於電到三日內將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造送本部以便審定三月份補助費勿延爲要財政部真印

# 法規

## 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征收暫行章程

(三月六日部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出口貨物賬捐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出口貨物賬捐徵收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章 徵收標準

第三條 出口貨物應按數量重量作爲收捐標準  
第四條 商人報運貨物出口時須呈驗發貨單或購貨發票如所報不實應由徵收所重行估計  
以昭覈實

### 第三章 捐額

第五條 出口貨物之種類暫定爲十九種其捐額分列於左

- |       |             |
|-------|-------------|
| (一)米  | 每市石徵收國幣一元   |
| (二)穀  | 每市石徵收國幣六角   |
| (三)豆類 | 每市石徵收國幣八角   |
| (四)小麥 | 每市石徵收國幣六角   |
| (五)大麥 | 每市石徵收國幣三角   |
| (六)芝麻 | 每市石徵收國幣一元五角 |

(七)花生 每市石徵收國幣五角

(八)牛 每頭徵收國幣五元

(九)豬

每頭徵收國幣二元

(十)豬毛

每百市斤徵收國幣十元

(十一)鷄鴨

每隻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十二)鷄蛋

每千隻徵收國幣三元

(十三)鴨蛋

每千隻徵收國幣一元五角

(十四)鹹肉

每百市斤徵收國幣二元

(十五)火腿

每隻徵收國幣三角

(十六)油類

每百市斤徵收國幣二元

(十七)土絲

每百市斤徵收國幣十八元

(十八)絲棉

每百市斤徵收國幣八元

(十九)乾繭

每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

#### 第四章 徵收手續

##### 第六條

關於商人將貨物報運出口時由當地賬捐徵收所徵捐發給收捐證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貨物出口應由運貨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徵收所核明徵捐後填發收捐證方准起運

一、凡由徵收所上游運來出口貨物不論本省與外省者應向最先經過之徵收所報

捐核發收捐證

##### 第五章 罰則

第七條

凡商人販運貨物出口如有左列漏捐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漏稅部份貨物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照捐款五倍以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一) 運出口之貨物不遵章申請納捐領證者
- (二) 舊捐證重用者
- (三) 以多報少者
- (四) 夾帶影射濫混漏捐者
- (五) 夾帶違禁品者
- (六) 偽造收捐證濫混漏捐者
- (七) 調驗賬簿與報運貨物不符經證明確係漏捐者

前條各款所列漏捐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足捐款另發收捐證塗銷案存查

第八條

凡偽造或使用偽造之收捐證及將舊捐證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七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九條

走私漏捐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徵收所報請徵收總辦事處審查決定之

第十條

充公變假之款應以半數解庫半數分作十成支配其中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查緝機關二成主管總辦事處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徵收所收到罰金依照徵收總辦事處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

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三月六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爲徵收出口貨物賬捐特設立出口貨物賬捐總辦事處  
第二條 總辦事處直屬於財政部掌理各出口貨物賬捐徵收事宜  
第三條 總辦事處暫設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五、關於收支捐款登錄簿記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一切事項  
七、關於出口貨物賬捐徵收事項  
八、關於賬捐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捐務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證單之收領保管發用及核對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所屬機關經徵捐款數目及收支冊報事項

一、關於查緝及處罰事項

第四條 總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賬捐之徵收事項  
總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依事務繁簡各科設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總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各口岸得設置徵收所辦理徵收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所暫行組織章程 (三月六日部令公佈)

第五條 本章程照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各徵收所直隸於徵收總辦事處辦理出口貨物徵捐一切事宜

各徵收所得設主任一人

各徵收所事務繁簡不同應定爲甲乙丙三等

凡甲等徵收所得設員司七人乙等徵收所得設員司五人丙等徵收所得設員司三人  
辦理徵收捐款查緝走私及保管發給捐證並造報告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各徵收所依其事務繁簡得酌用巡役俾資差遣

各徵收所遇有查緝走私等事項得函請當地軍警協助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公報法規

四二

第四期

佈 告

財政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各地因兵災損失民生困苦異常前奉

維新政府行政院令飭停徵苛捐雜稅以甦民困業經嚴令江浙等省各縣市限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停止徵收在案惟是災黎極衆待哺嗷嗷亟宜廣爲賑濟以資拯救無如目前支出日鉅籌撥維艱現查鎮江下游各港口常有米穀雜糧油絲牲畜等貨物由外籍船舶私運出口誠恐輸出過多影響內地供給茲爲嚴行取締起見在江陰滸浦鎮白茆口天生港任家港七丫口入圩港夏港口張家口楊林港瀏河口十一圩青龍港牛洪港新港等十五處設所稽查並酌徵捐款以資賑濟合行佈告仰各當地商民一體遵照凡有販運下列貨物出口者務須向就近之徵收所詳確報捐毋稍偷漏至礙賑款而干處罰切此佈

附錄徵收貨物名稱數量捐額如下

貨物名稱	貨物數量	徵收捐額
米	每市石	一元
穀	每市石	六角

火腿	鹹肉	鷄蛋	鴨蛋	豬毛	豬頭	牛生	花生	芝蔴	大麥	小麥	豆
每隻	每斤	每千只	每隻	每百市斤	每頭	每頭	每石	每石	每市石	每市石	每市石
三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十	十二	五	五	一元五角	三元五角	六元八角
角	元	角	元	元	角	頭	石	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油	類	每	百	市	斤	二
土	絲	每	百	市	斤	十
絲	棉	每	百	市	斤	八
乾	蘭	每	百	市	斤	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財政公報 布告

四六

第四期

## 專載

### 本部陳部長政府初周紀念財政之感言

國家政治之敷設在於經濟之圓融必筦出納者得以握其權持其衡然後可以稱物平施而政治得次第以進行人民得從容而休養我維新政府成立於軍事之餘公私掃地赤立錦濤忝長財部顧瞻菲薄若涉津涯其何以濟惟思人民流離顛沛逢此浩劫不援以手豈非將淪胥以亡乎是以不顧艱阻不避嫌怨勉爲擔任其始跔處上海一隅百端草創日是不遑旋於二十七年六月間開始遷京方得稍稍彌具規模而宏綱鉅畫未能盡見諸施行本部所轄以鹽務海關稅務三者爲最重要鹽務以淮浙兩地爲產鹽之大宗往昔產額每年最多亦不過一千數百萬担惟自軍事以後各地鹽商均未復業而運商之向稱殷實及其有聲望者均以環境所迫無法復業所賴以周轉而接濟民食者向所存鹽而已因之私鹽充斥而錯壞匪蹤每熟視而莫可誰何於是首先設立鹽務管理局俾綜其成又分設松江兩浙淮南皖岸各區管理局逐步策行期收實效海關稅收與國際有密切之聯繫本部組織之初卽首先請簡任江海關監督一職以任其事迭經與稅務司商洽始改懸五色國旗並設置稅則委員會改訂新稅則確立經濟提攜之基礎廢止黨府簽發之護照改用維新政府之護照以清行政之統系嚴禁金銀出口與黨府流通券之進口藉以穩定金融而杜塞漏卮國家之收入以賦稅爲本源田賦已劃爲地方稅頃以四野荒蕪流亡比屋農民輟耕於畝是以政府明令將二十六年及以前積欠田賦悉予蠲免至如苛雜之稅捐各省地方往往有以政費無着權宜徵收者自奉明令停止後已遵卽如期停徵並由本部派員分往各地嚴密調查報告後已列表呈院從速核定補助費俾各地事務得繼續進行而人民得藉以蘇

息所最關重要者歲入歲出之經費必確立預算決算之規程而度支始有常經本部於議政會議明定會計年度之後力求計政之統一舉凡按月概算計算時間到達之規定支撥款項之程序臨時支出之審核計算書類檢查等工作無不條舉目張惟會計爲專門之技術非有學識經驗不能求鉤稽之精密是以籌設會計人員養成所以資造就現已廣告招生定期開課將來學成收用庶收成效也至若圓法爲經濟之基礎銀行乃金融之樞紐關係國計民生尤爲重大本部對於幣制之釐定銀行之改善以及新經濟建設事業之展布早經具有策劃祇以時機有待尙未克見諸實施公債乃國家與人民聯繫之要需然必基金確實始能信用昭著否則貿然濫發貽害無窮本部對於國民政府所發之鉅額英金債票關金債票聲明誓不承認而維新政府亦非俟人民元氣恢復有資可投之時斷不輕發公債所以保人民之權益而免除負擔也金庫制度不外國家金庫制委托金庫制與銀行存款制三種三者優劣互見現在維新政府因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亦未確定爲一時權宜計祇得暫取銀行存款制以期現在支付得以因勢便利也凡關於國庫之收支製有收支日計表收日各款月別表國庫收支明細表國庫收支總表國庫結存表等所以明示國庫收支之動態俾作國資運用之參考總之本部辦事力求核實不以多方搜括詡理財之能事不以操切程效昧立國之遠謨祇有掬此寸忱時自策勵並加警省焉

# 財政公報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月一次

## 財政公報廣告刊例

期數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 冊 五 分		
半 年	六 冊 二 角 五 分	暫	免
全 年	十二 冊 五 角	暫	免
半 年	六 冊 二 角 五 分	暫	免
一 年	十二 冊 十 元	目	
半 年	六 冊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頁 每 期 三 元		

編輯者 財政公報編輯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停 止 變 更 股 份 名 義 公 告

本 公 司 定 於 五 月 十 二 日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由 明 日 (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起 至 大 會 閉  
會 止 所 有 股 份 名 義 一 律 停 止 變 更 特 此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上 海 恒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理 事 森 紹 嫉